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51

2013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詳情	6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書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概要	7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主席)
胡少霖先生
鄭慧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國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羅嘉偉先生
祁文舉先生
胡晃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國強先生(主席)
羅嘉偉先生
祁文舉先生
胡晃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國強先生(主席)
羅嘉偉先生
祁文舉先生
胡晃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敏女士(主席)
張國強先生
羅嘉偉先生
胡晃先生

公司秘書

柯永強先生

股份代號

851

網址

www.shengyuan.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3樓4301-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4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宣佈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大力發展以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平台。於本年度，香港營商環境仍然挑戰重重，而美國聯邦儲備局削減量化寬鬆政策之步伐及規模又存在不明朗因素，更甚的是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幅是一九九九年以來最低。雖然恒生指數於本年度大幅波動，但於下半年出現大幅反彈，由二零一三年六月的最低位19,426點，飆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最高位24,111點。加上隨著中共第十八屆三中全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舉行，會上公佈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包括金融開放政策及建設自由貿易區，帶動投資者信心進一步回復。上述利好因素抹去部份不明朗因素。最值得慶幸的是，縱然經濟環境波動，本集團金融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仍然錄得溫和增長。

為了提升本集團之回報，我們努力不懈之專業團隊已就招攬更多金融業界精英、物色共同投資夥伴及投資者，以及開拓其他新業務等方面，積極進行可行性研究。本人希望於可見將來能看見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集團業務計劃得以成功執行。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管理層及各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寶貴貢獻。

主席
林敏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至62,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年度」）則約為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金融服務之收益錄得溫和增幅以及本年度試行之化工產品買賣業務產生額外收入來源。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0,2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年度則約為50,6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源於發展集團金融服務平台之持續開支。於可資比較年度，本集團出售了旗下買賣電訊設備業務，故此該業務於本年度再無作出任何貢獻。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主力發展主要由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提供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組成之金融服務平台。受惠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證券市場之市場交易量回升及平均每日成交額有所改善，盛源證券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6,100,000港元（可資比較年度：約4,700,000港元）。然而，由於盛源證券仍處於發展階段，且業務尚未達致足夠規模，故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7,100,000港元（可資比較年度：虧損約8,000,000港元）。

鑑於採取更佳的行業配置及選股策略，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本基金」）於本年度之表現跑贏Eureka Hedge Greater China Long Short Equities Hedge Fund Index（其由採納類似本基金之大中華區證券長短倉投資策略的基金組成）。盛源資產管理之表現有所改善，錄得收益約7,500,000港元（可資比較年度：約2,6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1,900,000港元（可資比較年度：虧損約1,900,000港元）。

為了多元化業務發展，本集團一直努力發掘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資源行業之機遇，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健的回報。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試行化工產品買賣業務，旨在擴闊收入來源。於本年度，化工產品買賣業務錄得收益約48,5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900,000港元。

前景

二零一四年之經濟環境仍將挑戰重重，美國聯邦儲備局退出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之暫定時間表又存在不明朗因素，加上預期來年中國進行經濟改革，將會導致增長步伐放緩。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旗下金融服務平台，期望可達致足夠的營運規模。為達致此項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發展更多種類的金融產品（例如：成立新基金），以及經營海外市場買賣。為了把握中國經濟改革帶來之機遇，本集團已進行數項可行性研究，包括物色共同投資夥伴或投資者，以及在新經濟特區登記註冊。

基於業務試行所得之經驗，本集團將透過投放更多資源，繼續擴充及提升化工產品買賣業務之業務運作。為了進一步多元化業務，本集團將尋求拓展其買賣業務至其他具吸引力之產品及貿易平台。

為了配合金融服務之業務拓展，本集團將繼續在本地或海外招聘經驗豐富之金融業界精英，致力進一步提升業務管理及運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5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500,000港元減少10.7%。信託及獨立賬戶結餘約為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為4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00,000港元)，主要源於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款項增加及證券經紀業務之交易量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亦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結算日約18,600,000港元，亦是源於證券經紀業務之交易量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其主要股東提供貸款3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入賬為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結算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1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600,000港元)及約4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25.1%，雖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有所上升，但仍維持於穩健水平。於本年度結算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70,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4,800,000港元，出現上述減幅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售電訊設備買賣業務所得資金以及上述股東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約為70,000港元，其以賬面值約102,000港元的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2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38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包括業務目標及方針。林女士現為上海一間投資顧問公司之總經理，並曾任上海一間廣告公司之總經理。林女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修讀企業管理研究課程及上海市靜安區業餘大學修讀企業管理課程。

胡少霖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業務運作管理。胡先生持有由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頒授之教育學士學位、教育管理深造證書及教育管理深造文憑。胡先生亦為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證之高級理財規劃師（ChFP）。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承德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濟發展顧問。彼先前持有之私營公司曾獲不同實體委聘於中國提供財務解決方案、業務可行性研究及集資聯繫工作。

鄭慧敏女士，44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委任前，鄭女士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行政職能，以及企業管治之執行工作。鄭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女士曾在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從事不同行業之大型機構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鄭女士現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曾擔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該等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鄭女士曾任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現稱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徐國才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曾在多家主要從事能源業之國有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要職逾三十年，對能源業務之營運、人力資源及管理積累豐富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十多年前開始從事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張先生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專業文憑。

羅嘉偉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裁及／或公司秘書，於金融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羅先生現時擔任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為友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羅先生亦於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裁。羅先生畢業於澳洲卧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獲頒商學士學位。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祁文舉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先生為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前稱北京頤合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祁先生具有多年中國國內法律相關工作經驗，並曾於多家國內律師事務所擔任要職。祁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大學，獲得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擁有中國政法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

胡晃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在加拿大及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審計、公司籌劃、投資、諮詢及融資等方面積累多年經驗。胡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 York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擁有豐富的董事及企業管治經驗。彼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錦堂先生因有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主席因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委任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嘉衡先生代其主持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載列了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不斷多元化有助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長處。此外，在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時，本公司亦會考慮本身之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之組成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主席)
胡少霖先生(行政總裁)
鄭慧敏女士
葉嘉衡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國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羅嘉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祁文舉先生
胡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林錦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三次會議。董事之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	12/12
胡少霖先生	12/12
鄺慧敏女士	13/13
葉嘉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辭任)	8/8
非執行董事	
徐國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12/12
林錦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12/12
祁文舉先生	12/12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董事之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	0/1
胡少霖先生	1/1
鄺慧敏女士	1/1
葉嘉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徐國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1/1
林錦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0/1
祁文舉先生	1/1

董事會在主席之領導下，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管理，致力確保業務目標得以實現。此外，董事會亦已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轉授多項職責。上述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保留其對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之決定權，包括：—

1. 討論本集團之策略及未來發展；
2. 重續董事任期；
3. 討論及批准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建議任何股息；
4.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5.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
6. 審閱有關提供若干投資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7. 批准取消銀行賬戶、開立銀行賬戶及更改銀行賬戶簽署人；
8. 批准延展股東貸款；
9. 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辭任；及
10. 法例及條例規定之事宜。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動之最近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此外，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承諾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規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全體董事均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採納守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等職位由不同人士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已明確訂明，並以書面載列。葉嘉衡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辭任，之後胡少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林敏女士及胡少霖先生。主席帶領董事會制定策略及實現目標，並負責安排董事會事務，確保其行之有效，以及擬定會議議程。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並須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2.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3. 不時檢討及審批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4. 檢討及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以及由於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賠償安排；及
5.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張國強先生(主席)、羅嘉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胡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祁文舉先生。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張國強先生	2/2
林錦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2/2
祁文舉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必要時就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2. 負責為董事會物色、招聘及評估新獲提名人士，以及評估董事之資歷。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用以甄選及建議董事會候選人之準則，包括有關候選人之經驗、專業知識、誠信、能付出之時間及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林敏女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羅嘉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及胡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組成。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林敏女士	2/2
張國強先生	2/2
林錦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2/2

會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之組成。

於提名委員會成立前，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履行。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30
中期審閱	170
稅務服務	26
其他顧問服務	32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2.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維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及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3. 確保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4. 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張國強先生(主席)、羅嘉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胡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祁文舉先生。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張國強先生(主席)	2/2
林錦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2/2
祁文舉先生	2/2

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等事宜上，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柯永強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彼對本公司日常事務瞭如指掌。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本財政年度，公司秘書一直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內部監控

穩健妥善且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保障股東投資及旗下資產攸關重要。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範疇，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而全面之集團表現資料。除了寄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予股東外，本集團亦會於網站登載其他資料，以供股東瀏覽。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發出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及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

根據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必須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講解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安排處理，有關函件須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供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本公司作出回覆。

本集團致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本公司歡迎股東隨時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修訂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2至69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0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列呈報。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0%，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10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2%。

據董事所知，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
胡少霖先生
鄭慧敏女士
葉嘉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國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羅嘉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祁文舉先生
胡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林錦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徐國才先生、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林敏女士及張國強先生將會輪值告退。徐國才先生、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林敏女士及張國強先生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不會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特定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部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敏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405,154,800	25.13%
胡少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677	0.01%

附註：此等股份由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持有，該公司由林敏女士之配偶胡翼時先生全資擁有。

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8,900,000	8,900,000
胡少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	11,000,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林錦堂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祁文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附註：林錦堂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作登記，表示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拓富(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5,154,800	25.13%
謝狄馳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2.41%
King Lion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8,500,000	9.83%

附註：

- (1) 拓富為由胡翼時先生控制之法團，胡翼時先生之配偶林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King Lion Group Limited由Smart Cha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mart Chant Limited則由Gao Yongzhi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胡翼時先生(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及林敏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氏夫婦」)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總投資服務協議(「投資服務協議」)，內容關於胡氏夫婦根據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基金投資協議(「該協議」)投資於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胡氏投資」)之投資年期。有關安排由投資服務協議、該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即基金與盛源基金管理(開曼)有限公司(「經理」，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經理)就胡氏投資提供管理服務)組成。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各期間／年度，在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應付費用之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9,9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應付費用總額分別為454,000港元、2,388,000港元及6,91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經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為：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所述方式訂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8至14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

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林錦堂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胡晃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羅嘉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專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張國強先生(主席)、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林錦堂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胡晃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羅嘉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國強先生(主席)、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林錦堂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胡晃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羅嘉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林敏女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國強先生、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組成。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敏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2至69頁有關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決定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下列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62,136	7,251
其他收入	8	4	4
就買賣業務購買存貨		(48,358)	–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36,475)	(38,911)
折舊		(1,315)	(1,441)
融資成本	9	(727)	(1,775)
其他費用		(15,356)	(14,779)
除稅前虧損		(40,091)	(49,651)
稅項	10	(155)	(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0,246)	(49,7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1	–	651
年內虧損	12	(40,246)	(49,0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67	401
就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1,92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7	(1,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0,179)	(50,605)
每股虧損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2)港元	(0.03)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2)港元	(0.03)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72	2,995
買賣權	17	3,322	3,322
法定按金	18	1,705	1,705
		7,999	8,02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9	45,749	37,19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0	7,171	7,96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0	58,485	65,482
		111,405	110,6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21	18,550	13,700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2	37	37
稅項負債		236	81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23	30,000	—
		48,823	13,818
流動資產淨值		62,582	96,8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581	104,8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61,201	161,201
股份溢價及儲備		(90,653)	(56,428)
		70,548	104,77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2	33	70
		70,581	104,843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22至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林敏
董事

胡少霖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貨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7,840	148,259	7,834	21,692	1,550	477	12,986	(219,972)	90,666
年內虧損	-	-	-	-	-	-	-	(49,081)	(49,08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01	-	-	-	401
就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損益之 累計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	-	(1,925)	-	-	-	(1,92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24)	-	-	(49,081)	(50,60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	43,361	25,914	-	-	-	-	(12,986)	-	56,28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8,423	-	-	-	-	8,423
購股權失效	-	-	-	(14,580)	-	-	-	14,58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01	174,173	7,834	15,535	26	477	-	(254,473)	104,773
年內虧損	-	-	-	-	-	-	-	(40,246)	(40,24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7	-	-	-	6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7	-	-	(40,246)	(40,17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5,954	-	-	-	-	5,954
購股權失效	-	-	-	(5,256)	-	-	-	5,25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01	174,173	7,834	16,233	93	477	-	(289,463)	70,5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40,246)	(49,081)
調整：			
稅項		155	81
利息開支		727	1,775
利息收入		(4)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5	2,8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22)
購股權開支		5,954	8,4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099)	(38,3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8,556)	(47,147)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減少(增加)		793	(6,79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4,850	16,423
經營所用現金		(35,012)	(75,904)
已收利息		4	64
已付利息		(727)	(5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735)	(76,35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2)	(2,072)
收購買賣權		—	(500)
法定按金增加		—	(1,500)
出售附屬公司	25	—	41,6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92)	37,547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30,000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37)	(3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963	(3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		(7,064)	(38,84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5,482	104,0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30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8,485	65,48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8,485	65,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買賣業務、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了從事電訊設備買賣業務之附屬公司。電訊設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數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須就本集團之抵銷安排作出更多披露。詳細披露載於附註26。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只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

(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對來自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即屬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只有在全面達致上述三項條件之情況下，投資者方始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投資。本公司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規定既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需要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疇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他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可變現淨值(關於存貨計量)及使用價值(關於減值評估)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期之現行市況進行合規交易出售資產所得到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在決定負債公平值之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公平值為出手價，不論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收錄詳盡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了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數額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額外的披露，並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一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了上述在呈報方面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帶來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餘部份落實時決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具有有限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物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合規交易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色，為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他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可變現淨值（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及使用價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期評估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對來自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便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關於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會因應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已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三者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與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公司股份付款安排之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收購公司過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收購公司過往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出售貨品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已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獲得擁有權，資產則按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約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以計算該等負債餘額之固定息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但如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慣常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款項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務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整體優惠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沖減租金開支。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該等差額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但如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以貨幣換算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例如：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一間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產生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以及從不應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乃由商譽引起，或由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之可動用溢利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一部分之情況下調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自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買賣權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買賣權按成本(或推定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便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計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何者適用)。

當(及僅當)本集團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有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便會予以抵銷，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可按固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法定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除外，因為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並非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過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直接於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扣除。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倘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某一實體資產剩餘權益(已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便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貸。

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便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出現有關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須待特定歸屬條件獲履行後方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在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樣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融資租約承擔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分別於附註22及23披露))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增設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並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有關財政資源之規定。本集團旗下受監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有關最低繳足股本之規定及流動資金之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該等實體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有關最低流動資金之規定。本集團旗下受監管實體於整個年度均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施加之資本規定。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12,000	111,39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6,780	12,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法定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融資租約承擔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與浮息金融資產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其所承受與現金流量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密切監控債務之其後清償情況，且不會授予客戶長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幅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二零一二年：最大客戶)結欠之款項佔證券孖展客戶貸款94%(二零一二年：95%)，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由於孖展客戶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流通證券，故證券孖展客戶貸款之信貸風險微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流通證券之公平值較尚未償還貸款為高。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代理評定之高信用評級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水平，並盡量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年利率 %	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6,780	-	-	16,780	16,780
融資租約承擔	0.7	18	19	33	70	70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3.5	30,525	-	-	30,525	30,000
		47,323	19	33	47,375	46,850

	加權平均 年利率 %	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804	-	-	-	12,804	12,804
融資租約承擔	0.7	19	19	38	32	108	107
		12,823	19	38	32	12,912	12,911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化工產品	48,539	—
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6,064	4,691
資產管理服務	7,533	2,560
	62,136	7,251

7.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針對所交付或所提供服務類型。

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1. 買賣化工產品。
2.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3. 資產管理服務。

下文所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之電訊設備買賣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於上一個年度，有關已終止經營分部乃呈列為獨立報告分部。有關上述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化工產品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48,539	-	6,064	4,691	7,533	2,560	62,136	7,251
分部間銷售	-	-	-	-	6,135	5,089	6,135	5,089
分部收益	48,539	-	6,064	4,691	13,668	7,649	68,271	12,340
對銷							(6,135)	(5,089)
							62,136	7,251
業績								
分部業績	(1,880)	-	(7,058)	(7,963)	1,860	(1,927)	(7,078)	(9,890)
其他收入							4	4
購股權開支							(5,954)	(8,423)
公司開支							(26,336)	(29,567)
融資成本							(727)	(1,775)
除稅前虧損							(40,091)	(49,65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見附註3)相同。分部業績指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購股權開支、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分部財務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費用加一定百分比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化工產品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8	-	51,312	49,402	5,794	1,129	57,544	50,531
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及現金							58,485	65,482
其他資產							3,375	2,648
綜合資產總值							119,404	118,661
負債								
分部負債	40	-	16,760	9,461	193	-	16,993	9,461
稅項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 之貸款							236	81
其他負債							30,000	-
							1,627	4,346
綜合負債總額							48,856	13,88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用於集團行政用途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總辦事處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稅項負債、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及其他負債(包括公司行政成本相關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化工 產品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	265	–	678	1,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1,124	–	189	1,3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	200	5	51	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	1,304	1	136	1,441

附註：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相關添置及折舊。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劃分。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62,136	7,251	6,294	6,317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法定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6,964	—
客戶B ¹	15,679	—
客戶C ¹	8,018	—
客戶D ¹	7,878	—
客戶E ²	7,483	2,489
客戶F ³	不適用 ⁴	920
客戶G ³	不適用 ⁴	720

¹ 來自買賣化工產品之收益。

²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

³ 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益。

⁴ 有關收益所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並不超過10%。

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金額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貸之利息	25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702	—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1,775
	727	1,775

10. 稅項

有關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支出。

年內，香港利得稅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40,091)	(49,65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6,615)	(8,19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1)	(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26	5,57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6)	(1)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81	2,712
年內稅項	155	8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6,1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087,000港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附屬公司好來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理本集團全部電訊設備買賣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電訊設備買賣業務之年內虧損	-	(1,671)
出售電訊設備買賣業務之收益(附註25)	-	2,322
	-	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以下為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年內電訊設備買賣業務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	76,113
其他收入	—	478
就買賣業務購買存貨	—	(71,456)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	(719)
折舊	—	(1,363)
其他行政開支	—	(4,724)
除稅前虧損	—	(1,671)
稅項	—	—
期內虧損	—	(1,67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租金收入	—	(41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3,488,000港元及就投資活動支付1,863,000港元。年內，出售集團並無為本集團融資活動帶來任何貢獻。

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在附註25披露。

12.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40	1,050	—	—	1,240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5	1,441	—	1,363	1,315	2,80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款項	3,783	3,457	—	1,968	3,783	5,4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29,708	29,532	—	710	29,708	30,2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3	956	—	9	813	965
購股權開支	5,954	8,423	—	—	5,954	8,423
銀行利息收入	36,475	38,911	—	719	36,475	39,630
	(4)	(4)	—	(60)	(4)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敏	200	5,201	15	—	5,416
胡少霖 (i)	67	1,500	82	1,489	3,138
鄺慧敏 (ii)	200	1,579	95	149	2,023
葉嘉衡 (iii)	133	2,426	90	—	2,649
非執行董事					
徐國才 (iv)	170	—	—	—	1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	200	—	—	—	200
林錦堂 (v)	200	—	—	—	200
祁文舉 (vi)	200	—	—	89	289
酬金總額	1,370	10,706	282	1,727	14,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敏		200	5,200	14	1,140	6,554
胡少霖	(i)	–	90	–	–	90
鄺慧敏	(ii)	183	1,540	88	1,206	3,017
葉嘉衡	(iii)	200	3,500	134	1,409	5,2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		200	–	–	77	277
林錦堂	(v)	200	–	–	77	277
祁文舉	(vi)	95	–	–	–	95
陳志安	(vii)	105	–	–	63	168
酬金總額		1,183	10,330	236	3,972	15,721

附註：

- (i) 有關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 (ii) 有關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iii) 有關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辭任
- (iv) 有關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 (v) 有關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 (vi) 有關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vii) 有關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前，葉嘉衡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葉嘉衡之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之酬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後，胡少霖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胡少霖之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一二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	3,2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101
購股權開支	2,234	724
	2,262	4,076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虧損	(40,246)	(49,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續)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2,012,911	1,478,138,785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0,246)	(49,0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之影響	-	(651)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虧損	(40,246)	(49,732)

所使用之計算標準，與上述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0.0004港元

所使用之計算標準，與上述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92	3,454	2,003	9,249
添置	38	234	1,800	2,072
出售附屬公司	(1,838)	(251)	(3,435)	(5,5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2	3,437	368	5,797
添置	222	420	650	1,2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4	3,857	1,018	7,08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44	511	155	1,810
年內撥備	1,354	732	718	2,804
出售附屬公司	(964)	(68)	(780)	(1,8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	1,175	93	2,802
年內撥備	457	730	128	1,3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1	1,905	221	4,1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	1,952	797	2,9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	2,262	275	2,99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厘
汽車	20厘

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9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2,000港元)，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1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000港元)。

17. 買賣權

有關金額指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買賣之權利。由於買賣權具有無限年期，故該金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法定按金

有關金額指存放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法定按金。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	15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	7,588	1,600
	7,588	1,615
貸款予證券孖展客戶	29,609	32,049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5,683	1,08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869	2,446
	45,749	37,193

按發單日期計算，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為少於30日。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及賬齡少於兩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並無逾期。董事將跟進超過結算期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而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

向證券孖展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8厘至13厘(二零一二年：8厘至13厘)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好處，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有關貸款以公平值約201,2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061,000港元)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平均百分比介乎193%至1778%(二零一二年：157%至1846%)。各名個人孖展客戶之已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均高於相應之未償還貸款。本集團獲准在客戶逾期還款之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有關有價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續)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無向其資產管理服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按發單日期計算，來自該等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40	1,059
31至60日	13	3
61至90日	30	21
	5,683	1,083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其後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獲清償。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於從事受規管活動之過程中，本集團因進行證券經紀業務而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並按現行市場存款年利率0.001厘(二零一二年：0.001厘)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客戶之相應貿易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將該等應付賬款與已存按金抵銷之強制執行權力。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有關金額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厘(二零一二年：0.001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4,346	4,137
— 期貨客戶	304	36
— 香港中央結算	—	18
	14,650	4,191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	12	5,2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88	4,222
	18,550	13,700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及賬齡少於30日。在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期貨客戶貿易應付款項中，其中14,2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59,000港元)按現時市場存款年利率0.001厘(二零一二年：0.001厘)計息。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不計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用處，故並無披露應付孖展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約7,1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64,000港元)乃應付客戶或其他機構之款項，其關乎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所收取及為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按金抵銷之強制執行權利。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為就本集團業務之未償付持續成本及應計開支。

22. 融資租約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7	37
非流動負債	33	70
	70	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設備訂立了融資租約，租期為五年。所有融資租約承擔之相關年利率固定為0.7厘。概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37	38	37	37
一年後但兩年內	33	38	33	38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2	—	32
	70	108	70	107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現值	70	107	70	107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37)	(37)
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33	70

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23.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有關貸款由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借出，並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3.5厘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償還20,000,000港元貸款予有關股東。餘款1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612,012,911	1,178,402,911	161,201	117,840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	433,610,000	–	43,361
年終	1,612,012,911	1,612,012,911	161,201	161,201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兌換本金總額為60,01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發行433,6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所有權利。

25.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1所述，本集團於出售出售集團時終止經營旗下電訊設備買賣業務。買方已於出售日期向本公司悉數支付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款項，以及好來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之代價1美元(相當於約8港元)。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款項約為49,464,000港元。有關出售出售集團之直接開支約為1,886,000港元。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49,464
已付出售事項直接開支	(1,886)
已收總代價，已扣除交易成本	47,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出售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2
投資物業	11,6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43,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5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7,490)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47,181
<hr/>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已收代價，已扣除交易成本	47,578
所出售資產淨值	(47,181)
失去出售集團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收益	1,925
<hr/>	
出售收益	2,322
<hr/>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已扣除交易成本	47,578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959)
<hr/>	
	41,619
<hr/>	

出售集團對本集團上一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資料包括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目前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及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有關賬款須於同日或與相同客戶結算交收，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交收有關結餘。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 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方劃分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附註1)	7,422	(7,422)	–	–	–
– 貸款予證券孖展客戶	29,618	(9)	29,609	(29,609)	–
– 香港中央結算(附註2)	14,992	(7,404)	7,588	–	7,588
總計	52,032	(14,835)	37,197	(29,609)	7,5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方劃分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附註1)	528	(513)	15	(15)	–
– 貸款予證券孖展客戶	32,287	(238)	32,049	(32,049)	–
– 香港中央結算(附註2)	2,255	(655)	1,600	–	1,600
總計	35,070	(1,406)	33,664	(32,064)	1,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 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方劃分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附註1)	21,768	(7,422)	14,346	—	14,346
—期貨客戶(附註1)	304	—	304	—	304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	21	(9)	12	—	12
—香港中央結算(附註2)	7,404	(7,404)	—	—	—
總計	29,497	(14,835)	14,662	—	14,6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方劃分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附註1)	4,650	(513)	4,137	—	4,137
—期貨客戶(附註1)	36	—	36	—	36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	5,525	(238)	5,287	—	5,287
—香港中央結算(附註2)	673	(655)	18	—	18
總計	10,884	(1,406)	9,478	—	9,478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協議，與相同客戶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以淨額基準交收。
- (2)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與香港中央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相同交收日期以淨額基準交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為上文所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項目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之淨額	37,197	33,664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之金額	8,552	3,529
附註19所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45,749	37,19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上述貿易應付賬款之淨額	14,662	9,478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之金額	3,888	4,222
附註21所述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總額	18,550	13,700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額及其淨額(已於上表披露)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與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抵銷之金額，其計量基準與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計量基準相同。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僱員、董事、供應商及客戶)(「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得以聘請及留聘優秀僱員，並招攬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此十年期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須就每份授出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可於下次更新購股權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17,840,291份購股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議決本公司可於下次更新購股權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61,201,291份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根據計劃，並無有關購股權歸屬或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下表披露於年內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所持購股權及有關持有量之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撥入(撥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林敏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587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3,080,700	-	(3,080,700)	-	-	-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3,560,000	-	-	3,560,000	-	-	3,56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5,340,000	-	-	5,340,000	-	-	5,340,000
胡少熹(附註2)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0.365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	-	-	-	10,000,000	-	10,000,000
鄺慧敏(附註3)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4,000,000	-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6,000,000	-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0.365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	-	-	-	1,000,000	-	1,000,000
葉嘉衡(附註4)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587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7,872,900	-	(7,872,900)	-	-	-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4,400,000	-	-	4,400,000	-	(4,400,000)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0,000	-	-	6,600,000	-	(6,6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587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684,600	-	(684,600)	-	-	-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240,000	-	-	240,000	-	-	24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360,000	-	-	360,000	-	-	36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撥入(撥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林錦堂(附註5)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240,000	-	-	240,000	-	-	24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360,000	-	-	360,000	-	-	360,000
祁文舉(附註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0.365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	-	-	-	600,000	-	600,000
陳志安(附註7)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240,000	-	(240,000)	-	-	-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360,000	-	(360,000)	-	-	-	-
僱員合計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587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3,080,700	-	(3,080,700)	-	-	-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18,120,000	(4,000,000)	(7,800,000)	6,320,000	-	(2,280,000)	4,04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27,180,000	(6,000,000)	(11,700,000)	9,480,000	-	(3,420,000)	6,06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0.365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	-	-	-	18,400,000	-	18,400,000
其他承授人(附註8)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1,200,000	-	-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1,800,000	-	-	1,800,000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0.365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	-	-	-	10,000,000	-	10,000,000
					84,718,900	-	(34,818,900)	49,900,000	40,000,000	(16,700,000)	73,200,000
年終可行使								49,900,000			73,200,000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後由1.81港元調整至1.587港元。
- 胡少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鄭慧敏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葉嘉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林錦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祁文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志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8) 其他承授人指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之獨立顧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是基於該等顧問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該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識別潛在投資機遇及為本集團組建業務聯繫。本集團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彼等所付出之努力。由於彼等提供之服務性質獨特以致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故所接受的服務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已即時歸屬。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前之收市價為0.365港元。

本公司已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5,954,000港元。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假設：

授出日期之股價	0.365港元
行使價	0.365港元
預期年期	3年
預期波幅	70.68%
股息率	0%
無風險息率	0.517%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5,9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96	1,95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36	—
	16,832	1,952

租約之商訂年期為期三年(二零一二年：二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己終止經營業務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18,000港元。

29. 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須承擔不可撤銷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安全交易伺服器之未來服務款項，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	12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4
	64	191

30.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實行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按僱員薪金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總成本8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5,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60,018,000港元)而發行433,61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於附註24披露。

32. 關聯人士交易

除第23頁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3所載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外，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關聯人士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集團股東拓富所持可換股票據確認利息開支1,775,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來自拓富之貸款確認利息開支702,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基金」)資產管理之管理費收入約6,9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8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敏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胡翼時先生(林敏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持有基金92%(二零一二年：100%)參與股份。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董事於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076	11,5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2	236
購股權開支	1,727	3,972
	14,085	15,721

董事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造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國家/地區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直接持有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建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65,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金融服務
盛源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顧問服務
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盛源基金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資本管理服務
盛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盛源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7,000,000港元	100%	100%	貿易及投資 控股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具有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7,782	19,776	1,697	7,251	62,136
除稅前虧損	(19,359)	(13,070)	(37,856)	(49,651)	(40,091)
稅項	-	-	-	(81)	(155)
年內虧損	(19,359)	(13,070)	(37,856)	(49,732)	(40,246)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4,389	175,042	160,607	118,661	119,404
負債總額	(54,223)	(57,816)	(69,941)	(13,888)	(48,856)
	(9,834)	117,226	90,666	104,773	70,548